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22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淮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赎回条件适用

因重要内容提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985	淮北矿业	其他停牌	2024/3/29			

- 赎回登记日:2024年4月2日
- 赎回价格:100.277元/张
- 赎回款支付日:2024年4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3月28日

截至2024年4月26日收市后,距离3月28日(“淮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余2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4月2日
- 截至2024年3月26日收市后,距离4月2日(“淮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2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投资者请注意:“淮22转债”将于2024年4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停牌期间“淮22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12元/张的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按不低于100元/张的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27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淮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票代码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3日)期间,连续16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12元/张的130%(即18.36元/股),根据《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第十三章《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淮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淮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议案》,决定将“淮22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确定为2024年4月2日,“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上市公司“淮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淮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当出现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间,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出现下述情形时,公司将按照100.277元/张,以现金方式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价格为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U×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U: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0.5%;

T:指自付息日起,即上一个付息日起至今本息的累积日数(2024年4月3日),共计20天;

指在任意30个交易日中至少出现15个交易日,“淮22转债”最后交易日(即2024年4月2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2.截至2024年4月26日收市后,距离3月28日(“淮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余2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提醒“淮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3.对于持有未转股的可转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外汇收入汇兑管理办法》(财税政策局公告2002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自2024年12月31日止,凡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免实际取得实际投资收益100.27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3月26日收市后,即截止3月28日(“淮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3月28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日(“淮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2日为“淮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特提醒“淮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淮22转债”期间,若发生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当日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或被强制赎回的风险。

(三)赎回登记日即2024年4月2日(下称,未实施转股)“淮22转债”将全部摘牌,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淮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淮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16.292元/张(即116.29元/张),赎回价格为100.27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应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别提示:“淮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661-4986888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4-016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3月20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3月20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3月20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68

证券简称:科美诊断

公告编号:2024-017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美诊断”)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及“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的项目实施日期进行调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6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经公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6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为人民币44,593,061.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15,406.1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4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24H1201BJA8103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增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
2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6,032.68	16,032.68	-
2.1	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67	10,699.67	科美诊断
2.2	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	5,332.91	5,332.91	科美诊断
合计		63,470.82	63,470.82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施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增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12,066.00	
2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6,032.68	16,032.68	12,890.00	
2.1	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67	10,699.67	8,600.00	
2.2	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	5,332.91	5,332.91	4,290.00	
合计		63,470.82	63,470.82	28,956.00	

同时,鉴于“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科美作为实施主体,公司需要使用资金1,500.00万元向苏州科美实施增资及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结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调整募投项目“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及“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的完成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计划完成日期	变更前项目计划完成日期
2.1	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2024年4月	2024年11月
2.2	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	2024年4月	2025年4月

注:上述公开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投入期限为3年,上表列明的项目预计完成日期为以IPO时间为起算点,且以IPO完成日期为准。

(一)延期事项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但鉴于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研发项目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较规划有所滞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及“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分别累计投入人民币4,414.11万元、3,141.24万元,投资进度分别为80.76%、根据项目进度的评价,“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预计将于2024年11月完成,“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预计将于2025年4月完成,因此,公司将结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科学的投资原则,分别对募投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至2024年11月、2025年4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实验室)项目”及“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分别调整至2024年11月、2025年4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6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经公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6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为人民币44,593,061.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15,406.1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4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24H1201BJA8103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增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
2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6,032.68	16,032.68	-
2.1	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67	10,699.67	科美诊断
2.2	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	5,332.91	5,332.91	科美诊断
合计		63,470.82	63,470.82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施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增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12,066.00	
2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6,032.68	16,032.68	12,890.00	
2.1	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67	10,699.67	8,600.00	
2.2	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	5,332.91	5,332.91	4,290.00	
合计		63,470.82	63,470.82	28,956.00	

注:上述公开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投入期限为3年,上表列明的项目预计完成日期为以IPO时间为起算点,且以IPO完成日期为准。

(一)延期事项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但鉴于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研发项目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较规划有所滞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及“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分别累计投入人民币4,414.11万元、3,141.24万元,投资进度分别为80.76%、根据项目进度的评价,“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预计将于2024年11月完成,“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预计将于2025年4月完成,因此,公司将结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科学的投资原则,分别对募投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至2024年11月、2025年4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实验室)项目”及“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分别调整至2024年11月、2025年4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6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经公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6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为人民币44,593,061.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15,406.1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4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24H1201BJA8103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增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
2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6,032.68	16,032.68	-
2.1	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67	10,699.67	科美诊断
2.2	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	5,332.91	5,332.91	科美诊断
合计		63,470.82	63,470.82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施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增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12,066.00	
2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6,032.68	16,032.68	12,890.00	
2.1	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67	10,699.67	8,600.00	
2.2	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	5,332.91	5,332.91	4,290.00	
合计		63,470.82	63,470.82	28,956.00	

注:上述公开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投入期限为3年,上表列明的项目预计完成日期为以IPO时间为起算点,且以IPO完成日期为准。

(一)延期事项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但鉴于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研发项目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较规划有所滞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及“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分别累计投入人民币4,414.11万元、3,141.24万元,投资进度分别为80.76%、根据项目进度的评价,“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预计将于2024年11月完成,“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预计将于2025年4月完成,因此,公司将结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科学的投资原则,分别对募投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至2024年11月、2025年4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实验室)项目”及“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分别调整至2024年11月、2025年4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6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经公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6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为人民币44,593,061.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15,406.1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4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24H1201BJA8103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增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
2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6,032.68	16,032.68	-
2.1	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67	10,699.67	科美诊断
2.2	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	5,332.91	5,332.91	科美诊断
合计		63,470.82	63,470.82	

公司于2024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施投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增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12,066.00	
2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6,032.68	16,032.68	12,890.00	
2.1	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	10,699.67	10,699.67	8,600.00	
2.2	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	5,332.91	5,332.91	4,290.00	
合计		63,470.82	63,470.82	28,956.00	

注:上述公开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投入期限为3年,上表列明的项目预计完成日期为以IPO时间为起算点,且以IPO完成日期为准。

(一)延期事项具体情况及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但鉴于新冠疫情、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研发项目进度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进展较规划有所滞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及“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分别累计投入人民币4,414.11万元、3,141.24万元,投资进度分别为80.76%、根据项目进度的评价,“LACA7试剂与配套仪器研发(实验室)项目”预计将于2024年11月完成,“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预计将于2025年4月完成,因此,公司将结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科学的投资原则,分别对募投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调整至2024年11月、2025年4月。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实验室)项目”及“LACA7试剂与关键生物材料研发项目”的项目完成日期分别调整至2024年11月、2025年4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6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经公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60,000元,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税)为人民币44,593,061.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715,406.1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4年4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24H1201BJA81038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增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47,437.14	47,437.14	-
2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6,032.68	16,032.68	-
2.1	LACA7试剂与配套			